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蔚靈石 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厥陰病牀證篇

補

目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治之風者陰陽摩盪之氣故西人云樹枝不動

亦有微風每一時許行六七里所以嘘萬物而遂其生者也人身秉此風氣是生

厥陰肝木之臟肝膈下連於腎系為水生木肝膈上連包絡合為一經為木生火

三者合化氤氳暢達而血氣得以周流此為厥陰風氣之和也風之為病又由於

水冷火熱不得其平之故西洋天學家言空中之氣有冷熱二種空氣熱則漲而

上升他處冷空氣即來補之試於室中燃火門之上下各有孔則上孔之熱氣必

外出下孔之冷氣必內入成風之理與此相同因此成兩種風

一為自冷處吹向熱帶之風如熱帶內氣候常熱則氣漲而升南北兩極氣候常

冷則南北兩極生風吹向熱帶中去一為自熱處吹向冷處之風蓋風既會於熱

帶復散而回轉吹向冷處中國冬日則熱帶在南故風從北吹向南去是為寒風

夏日則熱帶在北。故風從南吹向北去。則爲熱風。余按吹往南者。以陰從陽。如周易之巽卦。熱帶在南。而風生於北。故其卦二陽在上。而一陰在下也。吹往北者。陰極。陽回。如周易之震卦。雖易經訓震。不名爲風。然震訓東方也。內經云。東方生風。應春氣。陽回陰退之象。故上二陰爻。而下一陽爻。陽生陰退。爲得其和。在人屬厥陰。肝經厥者。盡也。逆也。陰盡而陽生。極而復返。故曰厥陰。謂厥陰肝臟。內含胆火。厥陰包絡。下通三焦。陰爲體。而陽爲用。內經所謂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之。氣化者。正謂其通陽和陰。以成其氤氳摩盪之和風。則氣血無病也。若肝木挾腎水發。而爲寒風。如風從冷帶吹來者也。遂發厥利。若包絡挾心火發。而爲熱風。如風從熱帶吹來者也。遂發膿血。或寒熱互相進退。爲厥熱往來。或外寒內熱。爲厥深者。熱亦深。或下寒上熱。爲飢渴。又不能食。或陰搏陽回。爲左旋右轉之抽風。或陽回陰復。爲厥熱停勻而自愈。至於風之生蟲。必先積濕。故蟲從風化。又云。蟲從濕化。蓋先有陰濕浸漬。後被陽風薰動。則蠕蠕而生矣。人多不知此經證治。皆以風氣二字。先不明也。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陰寒爲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從中見。厥陰氣之爲病。中見。

少陽之消渴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火相擊則氣上撞心中疼熱火能消物故飢胃受

木剋故而不飲食聞食臭則上於膈故食則吐下厥陰之標陰在下而反下之有陰無利

不止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補曰渴欲飲水氣上沖心中疼熱喜飢此是厥陰包絡挾心火之熱發動

於上如赤道熱氣漲而上升之義其不欲食食則吐下之利不止又是厥陰肝

氣挾腎水之寒相應而起也如北極冷氣吹往熱帶之義西洋論風最確然中國

自古造字風從凡從吾鄉呂竹如解風凡字言風者隨陽進退故古文從日今

文從虫者則又虫因風化之義詳觀造字之義而西洋之說與仲景所論厥陰風

氣之為病皆可曉矣註家於厥陰寒熱錯雜處每多訛解因不知風字之義耳

厥陰風厥陰中風同氣相感也風為陽病為陽脈今脈微浮以陽病而為欲愈若不浮脈也故為未

愈

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脈有未愈之脈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

傷寒論箋注補正

有傷寒形證。三陰中。惟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中風之脉。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脉。當沈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故脉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脉不浮。是邪深入。不能外散。故爲未愈。

〔正〕曰。風爲陽邪。是但知熱風而不知寒風也。吾於總論言風甚詳。若執定風爲陽邪。於厥陰風氣治之之理。固不能通。且與中風雜病。亦多不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何也。少陽旺於寅卯。從丑至卯。陰盡而陽生也。解於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

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

〔補〕曰。淺注此篇。凡言得中見之熱化者。似將厥陰熱證。誤作中見之氣解矣。不知內經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不指火熱。是指沖和之陽而言。蓋少陽者。陽之初生。於一歲爲初春。於一日爲平旦。人身厥陰一經。風氣治之。陽動陰應。往往厥熱互勝。惟得其和平。合於少陽之沖和。斯爲無病。厥陰從中見之氣化者。如此以見陰太過則爲厥陽。太過則爲熱。必恰合中見少陽之氣。則爲平和無病。此節從丑至卯。恰是平旦。爲少陽司氣之時。厥陰至此時。則借其和平之氣而愈。正是

從中見之氣化也。若他處熱證，亦扯中見為解，則混淆矣。

厥陰病。

陰之也。若

渴欲飲水者。

得中見之化也。得中

少少與之愈。

若多與則入於太陰而變証矣。

此言木火心盛得水濟之則陰陽氣和而病自愈。

男元卑按水為天一之真以水濟火貴乎得當此欲飲水者與

消渴引飲有重經也

〔正〕曰：此言包絡挾心火而發動，即熱風也。故少與水，蓋熱風則當單治其熱。

意已見於言外，讀者勿扯肝木及中見之化為解，免生葛藤。

〔述〕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

而不明言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正〕曰：厥陰陰盡陽生，恐其陰有餘，亦恐其陽太過，惟得其和平，合於中見少。

陽之氣，則無病。故從中見之氣化者，謂得中見少陽之沖氣，則化其偏而為和也。

乃註不言從中之氣化，而言從中治，一个治字，似欲捨肝與包絡，另尋中見以求。

治法，則支離矣。且曰其餘皆不明言厥陰病，便知厥陰不從標本。然仲景六篇中。

何曾節節皆提出某經某証來，以不提厥陰病三字為不從標本，不但於義未悉。

即於文法亦不善讀

手冷至肘足冷至膝為四逆諸四逆厥者亦屬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証而熱深者  
手冷至腕足冷至踝為厥凡諸四逆厥者亦間有之虛寒厥逆其不可下固不待言  
即熱深致厥熱盛於內內守之真陰波樂後亡不可下之凡陰虛陽虛之家逆其不  
不堪再下以竭之至為之大中其戒曰此皆  
可下亦然

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

〔正 曰〕此節非起下文乃承上節而言也。上節是言熱風。此節是言寒風。上節是包絡挾心火之熱而發於胃中。此節是肝木挾腎水之寒而發於四肢。寒宜溫不宜下。且四肢厥冷是少陰之本証。而亦厥陰之兼証。不但厥陰之厥逆不可下。即少陰之厥逆亦不可下。故以諸字駭之。然則厥陰之厥為挾腎寒。義可知矣。此一節單言寒風。合上節言熱風者。皆是分疏提綱之意。不應扯入熱深陰亡等語。反令文義不明。

陰陽寒熱原有互挾之理厥陰傷寒先標陰則厥後得少陽中見發熱向之厥時而利者必於時自止。醫者治之得法從此厥不再作而利亦不見厥復利。循環不已而病勢日加矣。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補〕曰厥熱互相勝負。理已詳總論中。註家若執標陰之寒。中見之熱為解。則反不能通。蓋火熱水寒。乃人身本有之氣。肝木挾腎水之寒氣。肆發則為厥。逆而利。包絡挾心火之熱氣。肆發則為發。熱利止一熱一厥。互相進退。則為厥熱往來。惟水寒火熱兩者交會。化為冲和之陽氣。是為少陽。則風氣和矣。此仲景所謂陰陽相順接也。亦即內經所謂從中見之化也。且經言從中見之化。並未言從中見之熱。蓋厥陰之熱。出於心包。厥陰之厥。發於肝腎也。惟不熱不厥。化而為少陽之冲和。則愈。是從其化。非從其熱也。淺註凡解中見。均涉含糊。特詳於此。而以下皆不再辯矣。

然而寒熱勝復。傷寒始得時。即得少陽。既至六日。一經已過。復作再經。不親乎胃氣厥陰。傷寒始中見之熱化。故發熱於六日。得少陽中見之化。其厥反

於九日。厥而即利。前詳其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何以

除中。以其除去中氣。求教於食。如燈將滅。而復明之。食以索餅。而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故能任所勝之穀。必厥回利。愈。夫厥陰之厥。恐暴熱一來。不入出而



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乃中見之熱化猶存期之旦日卯夜半而止愈所  
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今復補發熱三日并前三日亦為九日。以與厥明無  
不及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若再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為中見太  
有餘。逆於肉裏必發癰膿也。

此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弟實有按索餅素餅也不入葷腥故名  
素。夜半陽生。旦日陽長。陽進而陰退也。）（述）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  
復厥利。故厥陰發熱。非即愈候。厥利轉為發熱。乃屬愈期耳。是以厥轉為熱。夜半  
可愈。熱久不罷。必發癰膿。可知仲景不是要其有熱。要其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  
而熱亦隨罷。方為順候。何注家不達此旨。強為注釋。以致厥陰篇中無數聖訓反  
成無數疑竇耶。

（補日）與厥相應。則厥熱平。而合為冲利之少陽。故愈厥有條。則純陰無陽。為  
不得愈。熱有餘。亦為亢陽。而非少陽也。故必復癰膿。而不得愈。夜半者。陽之初生。  
且日者。陽之冲和。乃天少陽司氣之時也。借天少陽之氣。化人身厥陰寒熱變為

冲和之氣。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如此。注家不可妄扯。

前言脈數為熱便知脈遲為寒。傷寒脈遲六七日。正藉此陰盡出陽之期得陽之氣而可望其陽復也。醫行不知而反與黃芩湯徹

其熱。則惟陰無陽矣。蓋厥陰為陰之盡當以得陽為主。忌見遲脈而反見之。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外熱。則

外皆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謂中氣已除而外去必死。此觀之傷寒以胃氣為本之旨愈明矣。

〔述〕此承上文脈數而推及脈遲。反覆以明其義。

厥傷寒先病標陰厥後得中見發熱。既得熱化其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陰液泄

人熱炎於上也。內經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痹。一其喉為痹。所以然者以下利不盡有汗有汗則陽熱反從

汗而上升發熱之時陽無汁。則熱與而利必自止。若厥止而不止。是陽熱必便膿

血。夫既下便膿血者。則腸熱不其喉不痹。上下經氣之

〔述〕此言熱化大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為病也。

〔補〕曰別經寒熱皆不剽疾。惟厥陰司風氣。風性善動。挾寒氣則木剽土。而迅發疾走。是為厥利除中。挾熱氣則火流金。而迅發疾走。是為喉痺便膿血。此合上

節觀之而厥陰寒熱之義可了然矣。

厥傷寒者一二日則從陽而交於陰矣水愈過於三日之少陽至四五日未愈過於六日之厥陰則又從

之於厥熱而厥者在必發熱之由四五口之前而後前而熱者一二後陽必厥以此

深與微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此陰陽往復之理也厥應下之以和陰而反發汗者必

火上火上口傷爛赤以厥陰之脈循頰裏環唇內故也

此一節遙承上節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恐人泥其說而執一不通也注家謂單

指厥而言非是按前云不可下者指承氣等方而言也此云應下之者熱證輕

有四逆故重有白虎湯寒證有烏梅丸是也沈堯封云此正邪分爭一大往來

寒熱病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猶言寒重則發熱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論

其常理也其有不然者可以決病之進退矣故下文即論厥少熱多厥多熱少不

知注傷寒者皆以熱字作伏熱解遂令厥陰病有熱無寒矣不思烏梅丸是厥陰

主方如果有熱無寒何以方中在用薑附桂辛椒大辛熱耶蓋厥陰為三陰之盡

病及此者必陰陽錯雜况厥陰肝木於卦為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象病則

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虬上入膈是下寒之證據

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證據也。况厥者逆也。下氣逆上。即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衄氣上撞心。皆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義。其下之之法。非必硝黃攻剋實熱。方爲下劑。卽烏梅丸一方。已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純陰。爲下降。卽附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氣順。而厥可愈矣。倘誤認爲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則心中疼熱之一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

〔正〕曰。沈氏辨伏熱之非。然此一節。却正是伏熱証。蓋此節當分兩段解。前一段而厥者必發熱。是言先厥後熱。以厥爲主。熱發則厥退也。後一段。前熱者後必厥。是言先熱後厥。以熱爲主。厥發則熱伏也。故承之曰。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爲伏熱之厥。故應下之。將此節作兩段解。則厥熱往來之理。與厥深熱深之義。皆明矣。

陰陽偏則病而傷寒病。其標陰厥五日。中故熱亦五日。蓋以五日足一候之數也。設六日。過五

候之數。當復厥不厥者。見標陰之象也。故自愈。然或至於六日。厥之終不過於五日。以

發熱五日。較之亦故知不自愈。見其平藥而自愈。

〔述〕此言厥熱相應陰陽平當自愈也。

〔正〕曰手足皆有厥陰經。且厥陰之脈上至顛頂。何以單言標陰在下哉。熱化在在中之說。上文已辨之矣。此節總注陰陽平當自愈義。頗了當。不應扯標陰中

熱等語反生葛藤。

也。手足之三陰三陽相接於手足十指。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申明上文致厥之由。併起下文諸厥之病。承上接下之詞也。〔按陳平伯云〕本條推原所以致厥之故。不專指寒厥言也。看用凡字冠首。則知不獨言三陰之厥。並該寒熱二厥在內矣。蓋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藏。陰陽之氣相貫。如環無端。若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相順接也。或曰陰不與陽相順接。當四肢煩熱。何反逆冷也。而不知熱邪深入。陽氣壅遏於裏。不能外達於四肢。亦為厥冷。豈非陰與陽不相順接之謂乎。仲景立言妙之如此。〔受業周易圖按〕陰陽者厥陰少陽也。厥陰統諸陰之極。少陽總諸陽之始。一行今道而接於陽。一行陽道而接於陰。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此順接也。否則陰陽之氣六交。則為厥矣。

〔補〕曰不相順接者。是言陰陽之氣不交。厥自厥而熱自熱。不能合同而化也。不是十指之脉不相順接。要從陰陽氣化上講。於義乃確。讀總論。則知陰陽所以不相順接之故。

厥有相似者。必須細辨。吐衄尤其顯然者也。而躁而不煩。與傷寒病脉微為少陰之本脉而煩而不躁。為少陰厥陰之真面目。亦生証死証之大關鍵。

厥為少陰。再復於七日。陽入日。不得陽熱之化。不特膚亦冷。其人躁而無暫安手足厥冷而周身之之陰証。至太陽之七日。陽入日。足手厥冷而周身之。

時者。孤陽外脫而陰亦此為少陰藏厥而厥。非為厥陰。吐衄者。其人當吐衄証之大眼目也。今病者不躁靜中而復。有時發煩。與無暫安。此為藏寒。吐衄不安。

上入於膈。故上膈而煩。又因吐衄須臾而復止。得食而嘔。即所謂飢不又煩者。即所

上據心心虬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衄。即所謂食則吐衄是也。厥陰為風木之藏。蟲從

中熱是也。虬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衄。風生故凡厥陰之變証不一。無論見蟲不見蟲

辨其氣化不拘其形。吐衄者。統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何也以厥陰証非厥即利

可以治利。凡陰陽不相順接。厥而下利之証。亦不能舍此而求方。

此借少陰之藏厥。托出厥陰之吐衄。厥是明托法。節末補出又主久利四字。言外見

本經厥利相因。取烏梅丸為主。分之爲虻厥一證之專方。合之爲厥陰各證之總方。以主久利。而托出厥陰之全體。是暗托法。作文有借賓定主之訣。余請與儒醫說此腐話。

〔補〕曰。此節註尙不差。惟所以生虻之理。尙未發明。蓋必大小腸中所積糟粕。先得肝木挾寒水之氣。爲之浸漬。又得心包絡導火熱之氣。薰而煽之。則陽引其陰。陰動於陽而蠕蠕。此矣。陽動陰應。則風生。陰從陽變而蟲出。此風氣所以生蟲也。蟲生皆在大小腸中。以下與包絡之膜。皆下連大小腸也。蟲雖生於寒濕。而實信感於風熱。故藏寒則下。藏寒虻亦不安。欲上膈以就熱。須知厥陰寒熱往復。乃有此忽然生虻。忽然臈寒。忽然虻上。忽然虻下之証。

烏梅丸方

烏梅 三百個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蜀椒 四兩

桂枝 六兩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合。相得。內口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

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食臭等。

論云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此厥陰病之提綱也。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寒為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而從於中治。

〔正〕曰。解中氣作火熱。又曰。從中治。余於上文已詳辨之。茲不復贅。

沈蕤封云。此厥陰證之提綱也。消渴等證外。更有厥熱往來。或嘔或利等證。猶之陽明病。胃家實之外。更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等證。故陽明病。必須內外證合見。乃是真陽明。厥陰病。亦必內外證合見。乃是真厥陰。其餘或厥或利或嘔。而內無氣上撞心。心中疼熱等證。皆似厥陰而非厥陰也。

〔正〕曰。或厥或利或嘔。此篇所論。皆是厥陰証也。乃云此不是真厥陰。是不知厥陰之氣化者矣。讀總論及各節補正處。可也。

〔男元犀按〕論云。傷寒厥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是以少陰證之。虵厥。虵起厥陰之虵。厥也。然少陰證水火不交。則為煩躁。若真陽欲

腫危證。則但躁不煩。與厥陰之但煩不躁者不同。故曰。膚冷而躁。名曰虵厥。非虵厥也。虵厥為厥陰病的證。厥陰極陽生中。為少陽相火。名曰虵厥。此虵字所包者。廣



厥陰主風木若名為風厥則遺去木字者名為木厥又遺去風字且用字亦不雅  
若名為風木厥更見執著第以蛇厥二字該之蓋以蛇者風木之蟲也而吐蛇為厥  
陰之真而目括此一宇而病源病證俱在其中其人當吐蛇者以風木之病當有是  
證亦不必泥於蛇之有無如本節鬱而復煩與上肺氣上衝心中疼熱昏是也曰  
蛇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蛇又用一當字者言吐蛇者其常即不吐蛇而嘔而又煩  
風木之動亦可以吐蛇例之也曰靜而復煩曰須臾復止曰又煩者風有作止也然  
通篇之眼目在此為臟寒四字言見證雖曰風木為病相火上攻而其臟則為寒何  
也厥為三陰陰之盡也周易震卦一陽居二陰之下為厥陰本象病則陽逆於上陰  
陷於下飢不欲食下之利不止是下寒之確證也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吐蛇是  
上熱之確證也方用烏梅漬以苦酒順曲直作酸之本性逆者順之謂其所固有去  
其所本無治之所以降於上理也桂枝辛附辛溫之品導逆土之火以震震卦下一  
畫之奇黃連黃柏苦寒之品瀉心胸之熱以震震卦上四畫之耦又佐以人參之甘  
寒當歸之苦溫乾薑之辛溫三物合用能令中焦受氣而取汗而烏梅蒸於米下服  
丸送以米飲無非補養中焦之法所謂厥陰不治取之陽明者此也此為厥陰證之  
總方注家第謂蛇得酸則靜得辛則伏得苦則下猶淺之乎測烏梅丸也

〔補〕曰厥陰之寒熱總因風氣而煽動也故用烏梅欬戩風氣而餘藥兼調其

寒熱。

厥陰不特藉少陽之變化而傷寒。微從少陽熱少之微現厥陰厥微。惟其熱少厥微故  
尤藉少陽少陰之樞轉厥陰之熱化則熱少之標陰則厥微。手足不厥冷而止  
見指頭帶寒。少陽主陽之樞少陰主陰之樞陰陽樞轉不出故默默不欲食。少陽煩。厥陰躁。陰陽不能以數  
之樞陰陽樞轉不出故